

打開看不見的屏障



學習障礙通常是指學童的學習能力未能達至其智力所應具備的水準，又稱為學習困難。學習障礙的成因十分複雜，可歸入醫學、心理學或教育學等不同範疇。障礙的表現可以是肉體上的，也可以是精神方面的。平常講到學習困難，一般是指學習中有讀寫障礙、數學運算困難、聽覺處理困難或語言障礙等，而行為方面的表現多為專注力不足、自制力弱、易受不同情境影響、缺乏自信心，易受挫折，情緒不穩等。

雖然不同地區對學習障礙有不同的定義，但不論甚麼地方都肯定有部分學童存在學習困難。以下是家長及老師提供的一些真實例子：

志榮患有輕度自閉症，在初中三的20名學生中有三名融合生，除了志榮外，其他兩名學生分別有讀寫障礙和語言障礙。志榮平時在學校還是能聽取老師的教導，樂於幫老師做事，收、派作業簿，也願意在黑板做題目。但是，由於溝通的原因，他和同學之間關係比較差，朋友比較少，有時他也欺負其他的融合生。

羅太說志茵小學三年級時被發現有學習困難，動作笨拙，生活秩序管理能力很差，注意力不集中，成績差。尤其是數學科，志茵無法用心算，需要用手指或實務操作才能計算，甚至用口語表達自己的想法也有困難，所以無法與同學建立人際關係，朋友甚少。隨着年齡的增長，上了中學，志茵各方面也沒有大改善，除了適應不到傳統的教育模式，家居生活也是按照自己的意願而弄得一蹋糊塗。羅太一天在看電視節目，聽到學習障礙是一個終生障礙，無法透過治療法得以痊癒，羅太真的很擔心。

孩子懷疑是否有學習障礙，可以透過相關專業人士的觀察、見面晤談、和評估等方式，了解孩子各項內在能力和心理的差距，以界定是否為學習障礙。其實學習障礙的孩子不是智力低下或懶惰而導致學習困難，是因為他們腦部功能異常，無法如常人使用一般學習模式來學習，必須使用不同的學習方式。融合教育現在也普遍存在不同學校，表示有學習困難的學童和一般學童共融於同一班。以下一些策略，老師及家長也可供參考：

1. 同輩的認同及支援

有學習困難的學生與同班同學一起相處，老師從中教育班中其他同學理解融合教育的意義，不應歧視和玩弄有差別的學生，而應具包容、平等、關懷之心，營造和諧的班級環境，以減少他們的偏差行為。

2. 學習建立恰當的人際關係

讓有學習困難的孩子明白對不同性別和關係的人應有不同的社交方式。學會尊重他人，並指出太直接的行動會使他人產生厭惡或恐懼感，反而失去了做好朋友的機會，做一個守規的孩子才能得到大家的喜歡。

3. 自控能力的培養

老師和家長均可制定行為改善目標，用行為評量表限定其行為，讓他清楚地知道自己應要做什麼，如何改善，期限等要求。通過一段時間作出評估，給以合理的鼓勵令孩子樂意接受，並能夠做到的更高的要求。

4. 自信心的培養

學習困難的學生在學業上與一般學生是有差距，我們應該多加鼓勵及耐性去支援他們。鼓勵他們學習有興趣的項目，藉此發掘潛能，挽回自信。就算是有些微成就，我們應給予適當的宣傳和鼓勵，讓其他同學認同他的能力與普通人無異，消除歧視和不公平的對待。

現今在澳門這繁榮的城市，忙碌的背後，往往忽略了一些看不見的障礙，其實一個共融的社會，所需要的是認知、接納和包容。



（作者：前公立中學副校長）

